

住院楼电梯采购（重）

合 同



合同编号：HXSBZY0124121901A

项目名称：住院楼电梯采购（重）

甲 方：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卫生院

乙 方：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住院楼电梯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HXSBZY0124121901A签订地点：北流市

甲方：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卫生院

乙方：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电梯买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电梯牌号、型号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及说明

序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设备价+安装价 (元/台)	数量 (台)	小计
1	广日电梯	G·Wiz-B1600-2S1.5	8/8/8	194500	2	389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00

说明：

1.1、报价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

1.2、合同总价为：389000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385148.51，税额为：3851.49。（发票税率为 1%，若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1.3、合同所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二、质量保证：

2.1、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如国家对电梯有最新标准要求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设备质保期为本合同设备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整（该质保期是针对电梯整机设备而言），或设备自实际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整，质保日期按照以先到者为准执行。

2.3、长时间停梯风险提示：电梯安装完成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停用时间过长（两个月及以上）的，可能导致部件老化，运行前需重新进行相关部件检测及维护；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或使用方自行负责。

2.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因保管、搬运、擅自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安装（包括附属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违规操作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电梯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2.5、家用电梯特别约定：家用电梯仅供单一家庭使用，不用报政府部门办理报装、报验手续，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即起算设备质保期。

三、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3.1、第一期：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作为定金。

3.2、第二期：电梯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检验合格之日起5日内，除质保金3%（壹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11670.00），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177330.00）项目尾款。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完工后10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的，甲方应自双方验收合格15日届满后5日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3.3、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①转账到第三方收款账户②以现金或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清单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及合同的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的相应发票。

四、供货期和安装工期：

4.1、供货期：

4.1.1 乙方在收到排产款后6个工作日内与工厂过合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正常的成产时间约为45日。将电梯设备交付第一承运人当日视为完成交货。

4.1.2 前述交货周期约定的成产日期前20日，甲方应确认实际交货日期并书面送达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应款项或资料未及时到位，双方需重新确认交货周期或顺延交货期。

4.2、安装工期：

电梯设备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机房、井道土建符合电梯安装要求、供电电源正常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含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时间），并符合验收要求（因甲方配合的土建工作原因除外），如产生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如遇停电 2 日以上、因未按时按约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未及时交付施工所需资料等甲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等影响施工的，电梯安装工期顺延。

五、电梯到货、使用、移交、检验：

5.1、电梯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后，甲方现场如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的，到货电梯由甲方负责保管（防水、防盗、防潮）。如上述原因造成储存时间超过三（3）个月而导致设备出现损毁或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储存时间超过六（6）个月的，且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办理费用结算及提货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同时甲方仍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电梯安装调试完工未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部门验收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甲方不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的除外）。

5.3、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款后 7 日内，乙方将随机资料及其他电梯资料原件移交甲方。

5.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款项，乙方拥有该合同电梯的所有权益。

5.5、本电梯工程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报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设备进行正式验收，由当地政府部门签署验收合格证。产品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后，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六、售后服务承诺：

6.1、24 小时热线召修，故障维修接报后市区内 30 分钟、市区外 1 小时赶到现场，并迅速排除故障。

6.2、质保期内每月定期维护保养 2 次，并配合年检。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7.1.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日前，提供符合电梯安装施工所有条件。

7.1.2、按乙方提供井道布置图，设置合格的预留孔、门洞、机房及机房通道、吊钩、机房电源（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7.1.3、负责电梯井道的土建工作（包括门套、灯箱、外呼盒的装修回填、主机蹲座浇筑、控制柜底座、底坑缓冲器蹲座浇筑）、向乙方提供难以携带的安装、起重工具、现场安装使用的少量土建材料（包括水泥、沙石、钢筋）、电梯安装后的修补及土建余尾工程。由于甲方原因，产生二次搬运电梯货物费用的，由甲方负责。

7.1.4、无偿提供施工用电，并把电力电源线（三相交流 380V）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接至机房电梯电箱（需有接地保护）。

7.1.5、在安装期间向乙方无偿提供保管电梯零部件临时存放用房，并做好相应的保管工作（防水、防盗、防潮）。

7.1.6、负责协助乙方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办理安装前和完工后的手续。

7.1.7、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未经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前，甲方不得使用未完工的电梯设备。

7.1.8、甲方指定施工负责人为_____（注明：若不能提供，则默认签订合同的经办人为施工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及乙方与土建等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如施工负责人变更，甲方应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证明给予乙方备案。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提供盖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给乙方。

7.1.9、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并与乙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7.1.10、甲方如需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现场施工监理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1.11、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并负责协调施工周边邻里关系，负责协调物业以及小区其他业主的关系，并负责协调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的交通道路，并在小区内找好建筑垃圾的堆放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提供电梯设备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设备及建筑材料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7.1.12、乙方申请备案过程中若需要甲方提供身份证及房产证的，甲方需配合乙方，共同完成备案过程。

7.1.1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为维护电梯的安全运行，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直接用户资料及电梯安装地址的准确性，如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的电梯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特指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7.2.1、合同签订定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井道布置图，并负责井道整改技术指导。

7.2.2、负责对电梯报装报检、机械及电器安装、调试、验收、移交随机资料。

7.2.3、代理甲方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主管部门办理电梯报装、报验、竣工手续并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主管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

7.2.4、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7.2.5、工程所需材料、工具除本合同规定由甲方负责外，其余由乙方负责。

7.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2.7、乙方有权对电梯专业安装及售后维护进行专业分包。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任何一方自行取消合同，须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对方。

8.2、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计算。

8.3、乙方逾期完工（完工不含工厂调试及质监验收时间），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千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4、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电梯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不移交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并保留有暂停电梯运行的权利。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3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按照现行民法典最高赔付额度执行。若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

8.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保证用梯安全，在未正式移交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设备，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正式移交前，乙方需对甲方擅自使用的电梯进行安全检测，甲方应按擅自使用天数支付检测费用（按天300元/台计）。

8.6、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索赔：

9.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电梯与本合同的规格质量不符的，乙方负有完全责任，甲方应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2、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护被拒绝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3、根据货物的疵劣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4、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5、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逾期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及功能表；附件二：电梯轿厢、操控箱、外呼面板效果图；附件三：惠梯电梯资信文件；

十二、合同有效期：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时；

12.2、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电子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的签订形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且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卫生院		
地 址	北流市大兴路 0079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电 话	0775-6224187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			
单 位 名 称	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4 号雅源大厦 1 单元十一层 1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丽琴		
收 款 人	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 号	8051 1700 9100 002		
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RB8GOM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0771-3824640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L1 技术规格表

电梯序号（楼号）及台数		序号	L1	楼号	1	台数	1
电梯名称或用途							
主要参数	电梯型号	G`Wiz-B1600-2S1.5					
	额定载重（kg）	1600					
	额定速度（m/s）	1.5					
	层/站/门	8/8/8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电梯井道	井道平面尺寸（宽×深，mm）	2120*3400					
	底坑深度(mm)	2000					
	顶层高度(mm)	4600					
	提升高度(mm)	22700					
	井道总高(mm)	29300					
机房	机房尺寸（宽×深×净高,mm）	2300*3400*2500					
轿厢尺寸及装饰	轿厢内尺寸（宽×深,mm）	1250*2550					
	轿厢装饰	发纹不锈钢					
	轿顶（或吊顶）装饰	CL727L					
	轿厢地板装饰	FL020P					
	轿厢净高(mm)	2595					
	附加装饰重量（kg）	0					
	轿厢其余装饰要求	标配扶手 HR711,三面扁扶手					
开门及装饰	开门型式（单、双开门）	单开门					
	开门方式（中分双扇、中分四扇、旁开双扇）	旁开双扇					
	开门方向（厅外看）及数量	旁开 8					
	开门尺寸（宽×高,mm）	1000×2100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首层）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其余层）	发纹不锈钢					
	门套型式及装饰（首层）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套型式及装饰（其余层）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显示	操纵箱型号	BOP56-SRA11(E)					
	召唤箱型号	HBI56-SRA36					
	楼层显示	1~8					
	基站	1					
电梯基本功能	1.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2.按钮控制；3.报警按钮；4.变频器多重保护；5.层楼						

	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6.超速保护；7.超载保护；8.磁角度自学习功能；9.到站钟；10.错相保护；11.层楼显示器；12.电梯自救运行；13.反向时自动消指令；14.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15.防溜车保护；16.防门锁短接；17.防终端越程保护；18.故障历史记录；19.故障显示；20.故障重开门；21.关门按钮提前关门；22.换站停靠；23.火灾应急返回；24.集选控制；25.检修操作；26.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27.开门按钮开门；28.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29.楼层滚动显示；30.满载直驶；31.门受阻保护；32.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33.逆向运行保护；34.起动补偿；35.欠相保护；36.欠压保护；37.停电照明功能；38.误指令消除；39.闲时节电；40.消防信号反馈；41.永磁同步变频门机；42.运行超时保护；43.运行次数计数器；44.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70米）；45.驻停/退出运行；46.自动门；47.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选配功能	1、残疾人操纵箱（无显示屏）；2、语音报站；3、盲文按钮、4、空调；5、停电平层功能。 /
无障碍选配功能	/
其余约定	/

此技术规格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井道数据为准

L2 技术规格表

电梯序号（楼号）及台数		序号	L2	楼号	1	台数	1
电梯名称或用途							
主要参数	电梯型号	G`Wiz-B1600-2S1.5					
	额定载重（kg）	1600					
	额定速度（m/s）	1.5					
	层/站/门	8/8/8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电梯井道	井道平面尺寸（宽×深，mm）	2140*3400					
	底坑深度(mm)	2000					
	顶层高度(mm)	4600					
	提升高度(mm)	22700					
	井道总高(mm)	29300					
机房	机房尺寸（宽×深×净高,mm）	2300*3400*2500					
轿厢尺寸及装饰	轿厢内尺寸（宽×深,mm）	1250*2550					
	轿厢装饰	发纹不锈钢					
	轿顶（或吊顶）装饰	CL727L					
	轿厢地板装饰	FL020P					
	轿厢净高(mm)	2595					
	附加装饰重量（kg）	0					
	轿厢其余装饰要求	标配扶手 HR711,三面扁扶手					
开门及装饰	开门型式（单、双开门）	单开门					
	开门方式（中分双扇、中分四扇、旁开双扇）	旁开双扇					
	开门方向（厅外看）及数量	旁开 8					
	开门尺寸（宽×高,mm）	1100×2100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首层）	发纹不锈钢					
	层门装饰（其余层）	发纹不锈钢					
	门套型式及装饰（首层）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套型式及装饰（其余层）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站显示	操纵箱型号	BOP56-SRA11(E)					
	召唤箱型号	HBI56-SRA36					
	楼层显示	1~8					

	基站	1
电梯基本功能	1.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2.按钮控制；3.报警按钮；4.变频器多重保护；5.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6.超速保护；7.超载保护；8.磁角度自学习功能；9.到站钟；10.错相保护；11.层楼显示器；12.电梯自救运行；13.反向时自动消指令；14.防捣乱功能（7层及以上）；15.防溜车保护；16.防门锁短接；17.防终端越程保护；18.故障历史记录；19.故障显示；20.故障重开门；21.关门按钮提前关门；22.换站停靠；23.火灾应急返回；24.集选控制；25.检修操作；26.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27.开门按钮开门；28.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29.楼层滚动显示；30.满载直驶；31.门受阻保护；32.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33.逆向运行保护；34.起动补偿；35.欠相保护；36.欠压保护；37.停电照明功能；38.误指令消除；39.闲时节电；40.消防信号反馈；41.永磁同步变频门机；42.运行超时保护；43.运行次数计数器；44.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或提升高+顶层高>70米）；45.驻停/退出运行；46.自动门；47.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选配功能	1、残疾人操纵箱（无显示屏）；2、语音报站；3、盲文按钮；4、空调；5、停电平层功能。 /	
无障碍选配功能	/ /	
其余约定	/	

附件二、轿厢、吊顶、操纵箱、召唤箱、按钮效果图

G-Wiz-B 医用电梯

G-Wiz-B 医用电梯

装饰配置

标准配置



- 吊顶** CL727L LED 照明，钢化玻璃透光白，乳白透光板，筒灯
- 轿壁** 发纹不锈钢
- 轿壁** 发纹不锈钢
- 扶手** HR711，三面扶手
- 地板** FL020P
- 轿门** 发纹不锈钢
- 层门**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钢化玻璃
- 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钢化玻璃小门套
- 净高** 2595mm

标准配置

轿内操纵箱



BOP56-SRA11(E)
不锈钢喷砂面板

厅外召唤箱



不锈钢喷砂面板

按钮



56 型
喷砂不锈钢按钮，发白光，带盲文

轿内横指



HDP-RC2
壁挂式横指

附件三：惠梯电梯资信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RB8G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丽琴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蓉莱大道84号雅源大厦1单元十一层1102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4 09 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45A10-2027

单位名称： 广西惠梯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4 号雅源大厦 1 单元十一层 1102 号房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4 号雅源大厦 1 单元十一层 1102 号房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B级)	额定速度 ≤2.5m/s	不含以下电梯：防 爆电梯中的载货电 梯；防爆电梯中的 杂物电梯。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 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 梯中的杂物电梯)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7年02 月12 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2 月13 日

